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配套工程项目

二标段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工程招标【2026】044号、
延津招标采购-2026-52、
(县区)新交 GCZB-2026-0183-2

华一工程
HUAYIGONGCHENG

已审核，同意发布。王豪杰

招标人名称：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配套工程项目

二标段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工程招标【2026】044 号、

延津招标采购-2026-52

(县区)新交 GCZB-2026-0183-2

华一工程

HUAYIGONGCHENG

招标人名称：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特别提醒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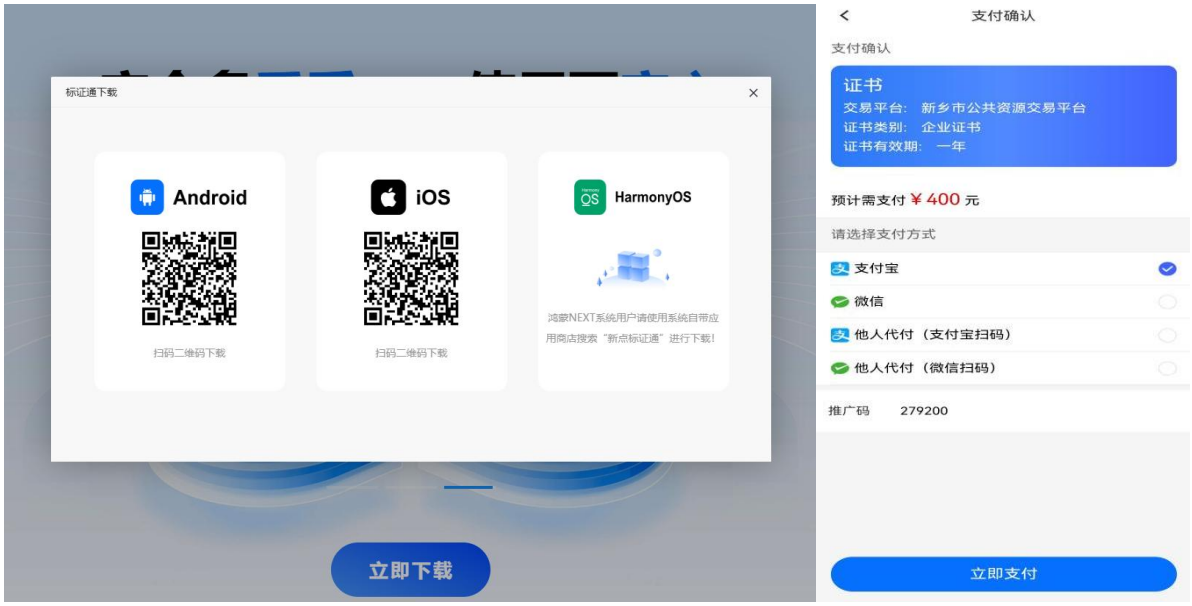

2.2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查看变更公告或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

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373-30556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配套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配套工程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配套工程项目

2、项目编号：延交财工程招标【2026】044 号、延津招标采购-2026-52、(县区)新交 GCZB-2026-0183

3、建设地点：延津县

4、项目建设规模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配套工程项目位于延津县境内，项目主要内容为：水系工程、景观工程、公厕、土建及安装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项目预算金额：6864645.79 元；其中：一标段：6796679 元；二标段：施工单位审定结算金额的 1%。

6、招标范围：一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二标段: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7、本次招标共划分 2 个标段：一标段施工，二标段监理。

8、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县财政资金，已落实。

9、工期要求：一标段：45 日历天；二标段：随施工工期及质保期内的监理服务。

10、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1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标段：

（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若拟投入项目经理在前期有在建项目但已履行变更手续的，在投标文件中需附经批准的有关变更资料，评标结束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2、二标段：

（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项目总监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监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提供项目总监无在监承诺书）；

3、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和附注）新公司成立不足 3 年者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

（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

（4）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

（5）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

投标；

注：

（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列入失信名单。投标人须对此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于2026年11月25 日00:00至2026年12月01日23:59，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

2、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招标文件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2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三机位。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进行签章制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

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373-3055655。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项

评标与定标

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进行。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建设路 142 号

联系人：王豪杰

联系方式：13503804688、 0373-710693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与新二街亚信众创六楼610室

联系人：杨磊、陈珍珍

电话：18568201120、13137300106

3、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建设路142号

联系人：王齐德

电话：13839060177、 0373-7106756

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建设路 142 号 联系人：王豪杰 电话：13503804688、0373-710693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与新二街亚信众创六楼 610 室 联系人：陈珍珍 电话：1313730010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配套工程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延津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6796679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县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同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即投标文件中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不得出现或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澄清及答疑文件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投标人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系统内进行提问，招标人仅对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内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上传。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内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上传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单位审定结算金额的 1%。 结算依据:经审定的施工结算金额为基数*中标费率。 投标人的投标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注：费率报价，投标报价时在此基础上进行优惠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所报费用应按费率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发改投资【2022】1652 号文，在政府投资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民营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至 2025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电子签章：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执行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6）	信用信息查询	1.开标当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本项目招标公告中信誉要求的内容。 2.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集投标人的企业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信用分值（如需），并保存查询记录（评标办法中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

		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数量	☑执行评定分离的，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中标候选人数量： ①)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10(不含)家，将按照差额推荐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②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备注：1、差额推荐方法: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0+(有效投标人数量一 10)X1%，计算结果的小数部分舍去(即向下取整)。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人提供 2 份胶装版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1 份。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2）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核查随机法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 （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5.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 （评定分离项目）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期限：三日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免收
8.1	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市政工程监理项目。
10.2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远程异地评标	☑是
10.5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164 元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名称：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410702MA9FYEL04G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国贸支行 银行账户：252073653268 投标人须提供保证书，保证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

		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划定标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1、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 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 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本项目评标报告；

3.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

5.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 5 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1）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 （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

		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 （4）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本项目所需资质）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
2	履约能力	(1)中标候选人资质证书； (2)项目总监的资格证书； (3)财务状况； (4)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5)企业信誉要求； (6)定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内容
3	是否采取考察	☑否
4	是否采取质询	☑否
5	其他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法定渠道，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是否有行贿犯罪等记录、违法犯罪等情况。其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的情况。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具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中标候选人公示通知所有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随机选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中标候选人代表、监督** 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 **定标委员会组长** 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若中标候选人都未出席由监督人检查）
2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参加定标会议签到**的顺序依次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定标委员会代表** 代抽。
3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的人选	由**定标委员会代表** 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不参与随机抽取人选，若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则不进行该流程。
4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序号 3 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并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若**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若中标候选人均未参加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若参加），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总监：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监理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被发现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

（17）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监理报酬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标；

（7）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标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

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相关信息。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

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障。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①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1.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技术标部分：50 分； （2）投标报价：30 分； （3）综合标：20 分（企业信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信用，对应项暂按满分计入）。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 95%（含）-100%（含）范围内的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以下简称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否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计算报价得分。 （1）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不含 5 家）以上时，评标基准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有效报价和 M 个最低有效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Int(有效投标人数量/4)，Int 为向下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2）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5 家（含 5 家）时，评标基准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 95%（含）-100%（含）之间的，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97%。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4（1）	技术标评审标准（总 5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对招标项目的特 点、关键性技术 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6 分)	1、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 把握准确、分析透彻 ；（0-2）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 提出切实对策措施及总体方案（0-4）
		2、组织机构设置（4 分）	1、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组织机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 （0-2）
			2、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0-2）
			1、事前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 2、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3、质量控制（5分）	（0-1） 3、事中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 4 、事后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 5 、旁站监理的措施和方法。（0-1）
		4、进度控制（5分）	1、对实现工期目标的可行性论述（0-1） 2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方法；（0-2） 3、进度控制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5、投资控制（5分）	1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1） 2 、投资控制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3 、有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管理方法（0-2）
		6、安全文明管理（4分）	1 、安全文明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 程序和方法 ；（0-2） 2 、安全文明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7、合同管理（4分）	1 、合同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 ；（0-2） 2 、合同管理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8、信息管理（5分）	1、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2） 2、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齐全，针对性强；（0-2） 3、承诺在招标项目上应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管理，提供信息管理平台相关证明文 件。（0-1） 注：需提供自主研发平台软件著作权或第三方租赁协议。
		9、工作协调（4分）	1、项目工作协调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2） 2、项目工作协调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齐全。（0-2）
		10、环保监理（2分）	环保监理的方案科学、合理，达到环保要求，有针对性。（0-2） （须包含大气污染防治、防尘治理及建筑垃 圾处理监理方案）
		11、监理工作条件及仪器设备配置（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条件及监理仪器设备配置先进、科学、合理，自行配备有 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预算软件、监理管理软件、打印机设备等 ，缺一项 扣 0.5 分。 （0-2）
		12、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4分）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0-4）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3">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 足招标工程的需要。计分范围为分项分值范围的 80%-100%；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60%-80%；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40%-60%；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 没有针对性， 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 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20%-40%；
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td></tr>
<tr><td>1.2.4（2）</td><td>商务标（30 分）</td><td>投标报价 30 分</td><td colspan="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得基本分25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加 1分，最高加5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5%（不含）以上时，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td></tr>
<tr><td rowspan="6">1.2.4(3)</td><td rowspan="6">综合标（总分 20 分）</td><td>项目</td><td>评审标准</td><td>评审计分</td></tr>
<tr><td>业 绩（4 分）</td><td>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或完成过类似工程的监理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 ：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td><td>4</td></tr>
<tr><td>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4 分）</td><td>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中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4 分， 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附拟派监理项目部组成人员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的扫描件，缺少资料或未满足上述要求的均不予赋分。</td><td>4</td></tr>
<tr><td rowspan="3">企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实名制平均考勤率（2 分）</td><td>平均考勤率≥80%</td><td>2</td></tr>
<tr><td>80%＞平均考勤率≥30%</td><td>1</td></tr>
<tr><td>平均考勤率＜30%</td><td>0</td></tr>
</table>

		企业信用（5分）	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Ln(n为从1到n的自然数，示例：L1、L2……Ln)，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Li=2+(Ln-80)/10。	5(本项分值各投标人得分采用满分5分计入）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信用（5分）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Wn（n为从1到n的自然数,示例：W1、W2、W3)，其中最高值为WMAX，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信用得分：Wi=2×Wn/WMAX。	5(本项分值各投标人得分采用满分5分计入）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均采用“核查随机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按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

3.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没有出现对招标

人不利的投标范围、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期限的偏差。

3.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1.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1.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1.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和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

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评标报告应按《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其中协议书、通用条件内容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相应部分，专用条件内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中的专用条件格式、河南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J41T208-2018）等，由招标人补充提供。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定为准）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签　约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　约　地　点：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新乡市延津县_____；

3.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万元，以工程决算价为准　。

4. 监理合同价款：　　元(　　%系数)（以工程决算，最终按审计后金额为准）（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税、监理酬金、相关服务酬金等）。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含附件）、单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等书面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本合同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

8.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 B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廉政责任书

附件 C：安全管理责任协议书

附件 D:房建工程管理协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按上述约定的顺序作出解释，以顺序在先者为准。如按上述约定仍无法作出解释的，则甲乙双方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协商解决。

如本合同（含附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法予以变更或废止的，适用新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但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中就同一事项发生矛盾或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电话：_____，通信地址：_____。

五、签约酬金

1.签约监理费率：_____% 。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税、监理酬金、相关服务酬金等。

2.监理酬金按施工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最终结算评审价×监理费率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随本项目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自 工程施工开工报告的开工日期 始，至 工程质保期满止（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新乡市延津县____。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监理人执 肆 份。

签署页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投标文件；5、本合同通用条件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

2.1.2 **监理人在质量及进度控制方面的主要工作：**施工监理阶段包括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文明监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内部协调管理、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及国家规范按时参加工程验收并提供符合工程资料备案要求的验收资料等。

A. 在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召开日提前 7 天书面递交监理规划给委托人。监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的监理大纲、监理工作规划及各阶段监理实施细则，在报委托人审定批准后遵照实施。

B.审查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按照委托人要求协助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在充分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的前提下，协助组织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并提出审核意见。审查工程开工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在具备开工条件时签发开工令。

C.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及委托人要求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定期组织并参加现场施工例会及协调会，协调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卫生环境管理、劳动力调配等工作，并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

D.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并实施有效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和环境管理等保障体系并监督各管理体系的实施过程，及时向施工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监督整改落实情况。监理人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确保现场施工时须有符合规定的监理人员在现场实施监理，节假日做好现场值班安排。监理人应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并全额赔偿委托人或第三

人的经济损失。

E.审核施工单位及施工专业分包单位资质，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场地布置方案，并向建设单位提出检查、审核意见；方案经建设单位批准后，由监理人负责跟踪、督促及落实。

F.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变更申请，核查和协调处理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进行检查并与计划进度进行对照，如有不符的应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施工单位提出加快进度的措施并跟踪落实情况，严格控制施工进度计划。

G.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根据建设部和河南省的相关要求，对工程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样品和设备的质量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检查、检验及测试，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进行定期的材料检查、检验及测试并提交相关报告。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也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严格禁止承包、分包单位使用未审查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H.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和施工单位月度报表形象进度进行审查复核，做好工程付款前的初步审核，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I.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落实巡查和旁站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工程所有隐蔽工序的质量按相关规定进行旁站监督检验，并监督检验工程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做好验收结果记录与汇总。如发现有不合格现象，严格禁止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及时通知施工承包人整改，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并书面报委托人。

J.监理人应当对分包企业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对有质量安全隐患和施工安全隐患，监理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顿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监理人未及时履行对重大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和报告责任的，委托人有权每次扣除监理人本合同暂定监理服务费2%的违约金。

K.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L.协助处理因质量事故发生的纠纷和索赔，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工作，并提出意见。如有必要，在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M.组织并参加施工单位进行各阶段性工程（包括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以及整体工程的竣工初验和竣工验收；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认可的基础上，对竣工工程质

量进行检查，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及施工缺陷修补明细表，督促施工单位按整改意见和整改表进行修补整改，及时进行跟踪复检，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N.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向委托人递交监理工作小结，并督促施工单位向质量监督站审报阶段核验和竣工备案。

O.按建设单位的时间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整理完成竣工文件及技术档案资料；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文件、施工技术文件及竣工图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P.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遵照建设单位要求进行阶段回访，若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修补措施、组织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保修并对保修工程进行复验，使其达到规定质量。如在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需要进行维修抢修时，监理方有义务派人到维修现场，无偿做好后续维修、抢修施工的相关协调与服务工作。

Q.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投入使用前的移交接管的协调事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如需与第三方进行移交接管的，监理方应负责做好一切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后续协调和现场管理，直至移交接管工作顺利完成。

R.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配合委托人做好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工作。

S.总监理工程师应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要求和内容，定期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如监理人员在施工单位用餐的，必须按时向施工单位结清费用。

2.1.3 信息资料管理及报告制度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工作的有关文件归档，并移交给委托方。信息管理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建立工程信息编码体系；

B.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并控制其执行；

C.进行本工程信息的收集、分类存档和整理；

D.运用计算机进行信息管理，随时向委托人提供有关施工监理的各类信息，并提供各种报表和报告；

E.制定有关会议制度，整理各类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

F.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经济资料、施工图、竣工图等资料档案；

G.实行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制，按时做好监理日记，填写监理工作记录，每月 25 日

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监理日志和监理人提出的整改通知书、《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等，须有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委托的监理人员签字。

H.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城建档案信息管理中心对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报的要求，将本工程所有文档（包括图纸、说明文件、来往函件、会议纪要、政府批件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资料等）装订成册，在工程结束后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监理竣工文件资料 一 套。监理人应保证该部分资料通过相关档案管理部门的竣工档案验收。

I.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①监理人于每月最后一次周例会后 3 天内，提交当月所有的会议纪要和当月的监理月报；

②监理在专项会议后 3 天内提交一份专项报告；

③监理月报应在当月 25 日前提供。

2.1.4 组织协调

A.协调项目参与单位之间的关系，处理一般问题并将处理情况和处理结果及时书面提交委托人，以使项目实施顺利进行。

B.定期召开协调会，及时通报工程实施情况；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检查/检验/测试单位等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

C.协助委托人处理各种与本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纠纷事宜。

D.协助承包人做好施工总包单位与各专业配套施工单位交叉面的产品保护及相关协调工作。

E.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向监理人提出后，由监理人研究初步的处置意见，再同委托人协商后予以确定。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问题。当委托人及承包人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发生诉讼时，应当尽最大努力及时提供委托人要求提供的事实材料及必要证明。

F.协助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

2.1.5 监理人的安全工作

在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应注重监理工作的安全性，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监理人应自始至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做好检查、巡视等日常安全监理工作；督促承包人贯彻执行对口专业的各项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承包人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内容纳入每周工作例会，并做好监理日记中有关安全监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参与施工现场对口专业的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应对检查中发现的

质量安全和施工安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依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向相关施工单位开出整改通知单或《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并跟踪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等；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审查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其施工；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专项检查，每月向工程安监站报告工地安全生产情况；建设工程监理人员应到容易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工序和部位进行旁站监理。监督成品保护措施的制定和实施。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和省市管理部门制定颁发的有关监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有关政策。国家、省市制定的各种规定。

2、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主要包括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设计规范、技术标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施工操作规程。

3、设计施工图纸、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报批手续及技术资料。

5、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及与第三方签订的各种合同。

6、委托人与监理人以及有关第三方的书面文件和信函。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购或安装工程合同等委托人就本工程发包或委托的合同；

8、与本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检验、验收、结算等有关的现行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管理部门文件等。当有多种相关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时，应以严格的标准为本工程的验收依据；

9、委托人提供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文件；

10、委托人函件、经委托人的常驻代表或委托人法定代表人书面签章确认的相关会议纪要。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监理合同及相关协议。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应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未经委托人同意，在施工现场不足 20 天，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更换，更换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质、业绩不得低于中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 3 次，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委托人有权随时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根据甲方等相关方的要求，随时到施工现场履行职责（现场旁站）；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按时参加工程的各项验收工作，并在验收报告等资料上签字、盖章，不得影响工程的验收及资料备案；保证监理工程师按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履责，并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履职行为负责。

但监理人不得擅自签署停工损失、工期顺延等涉及到委托人经济权益的文件资料，必须经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签字（章）后方可发布变更通知，否则，所签署的上述文件无效（否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金额变更，监理人需请示委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签字（章）后方可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如发生与现场业主代表协商解决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工程开工前 3 日，监理月报应在当月 25 日前提供，评估报告工程完成通过预验收 7 日内，各提供一份。监理工作完成后需提交委托人工程验收资料、过程监理资料、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资料、监理指令性文件、监理日志及各种签证等监理档案资料。

2.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按委托人的要求在合同限期内做好档案移交工作，监理人须向委托人移交六套档案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2 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现场移交 。

2.8 监理人代表

监理人代表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5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则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委托人无需支付相应顺延的费用。

4.1.2 监理人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因监理人违约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如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3 除双方对监理人违反某项义务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如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有违反约定义务的任何情形时，监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暂估监理费的 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直至该违约情形不再持续且监理人已就该违约行为造成的消极影响采取了获得委托人认可的弥补措施及赔偿措施之日止。

4.1.4 如本工程达不到规定质量等级且归咎于监理人责任的，或监理人在工程质保期内协调组织维修服务不力的，或存在有其他可归咎于监理人责任的重大服务瑕疵情形的，委托人有权每发生一次扣除本合同监理服务费（暂估）2%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1.5 对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其他费用等款项，委托人可从应向监理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抵销。如委托人的应付款项不足以抵销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的相关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一次性支付。

4.1.6 项目进场后，监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图纸疑问上报至委托人；监理人拒不履行的，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4.1.7 混凝土浇筑、沟槽回填或其他隐蔽工程施工时，监理单位人员应全程旁站并及时进行检测、记录，未按照要求执行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8 委托人现场巡查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问题，监理人未提前尽到监理职责（如下发整改通知单、罚款通知单等），或在施工单位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的情况下未及时向委托人书面告知情况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9 监理人应认真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量，审核工程量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符合计量、清单要求。未按照要求执行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10 监理人应每 15 天对项目施工资料进行检查，检查资料是否与现场进度保持一致，检查资料是否按照合同、规范、标准等要求进行整理、归档；监理人应及时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合格的施工资料并予以确认。因监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造成项目资料与现场不同步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11 项目总监应准时参加监理例会，未经委托人批准无故缺勤或迟到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12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日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监理人处时解除，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就不足部分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4.1.13 监理人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履行监理职责，不得与第三方串通（主要是承包方），损害委托人的权益。否则，除解除本合同退回监理费用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1.1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每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少 1 天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 元；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 元。

4.1.15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换总监，每人次罚款 50000 元。若擅自更换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10000 元。

4.1.16 委托人有权随时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监理人员若出现“吃拿卡要”现象，每人次罚款 50000 元人民币，清退相关监理人员，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4.1.17 监理人出现本条款 4.1.3、4.1.4、4.1.5 项以外的其他违约事由，需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18 监理人除按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4.1.19 如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安全质量事故，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利息　。

4.2.4 委托人有权根据本项目工程建设需要或其他原因而书面通知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服务，并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恢复执行监理服务，暂停期间的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期限内。在暂停执行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无需支付服务酬金及补偿。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予以暂停或恢复执行监理服务；对于因暂停执行监理服务而导致合同期限的延长，以及恢复执行监理服务的工作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工作，监理人同意委托人无需支付赔偿、附加工作报酬及补偿等任何费用。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支付方式：　/　

5.3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监理酬金、支付方式、酬金计算：

5.3.1、监理酬金：人民币（大写）　（¥　　元），即以施工合同价　元×监理费率　　% 计算所得（监理实际酬金按施工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最终结算金额为基数调整）

5.3.2、监理费随施工工程进度支付：

（1）*；**

（2）*；**

（3）

（4）

监理人申请支款时须向委托人提供委托人认可的等额发票与付款须准备的其他相关资料。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请最后一笔付款前，应向委托人档案管理部门提交本工程所有归档资料并获甲方档案管理部门的书面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与监理费有关的税费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5）工作酬金支付的前提条件：1）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2）提供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3）按政府采购项目的付款程序办理付款手续。4）提交完整的材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5）监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全履行了相应的监理义务及监理职责。如不符合任一支付条件的，委托人有权暂不付款，直至完全符合支付条件止。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实际酬金最终以施工合同结算价乘以监理费率为准。

6.2.4 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2.4.1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6.2.4.2 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监理职责的；

6.2.4.3 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6.2.4.4 在监理工作频频出现错误，且不整改或无力整改的；

6.2.4.5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委托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委托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人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委托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监理人应当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新乡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本工程监理项目中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图纸、技术资料、检测成果及工程涉及的专利技术，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所有相关资料归委托人所有，监理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9.送达与通知

9.1 关于送达方式及地址的确认：本协议上记载的地址为司法有效送达地址，双方按本协议上记载的地址可采用邮寄、邮件、传真、手机短信等等送达方式。

9.2 送达方式适用的范围：沟通交流文件、主张权利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催款通知书、债权转让通知书、解除通知书、法律仲裁各类法律文书。

9.3 送达适用的阶段：协议的协商、签约、履行阶段，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阶段，破产程序及履行完毕的通知阶段。

9.4 有效的送达的判断标准：邮件被签收、拒收、退回均视为送达；电子邮件及双方认可的其他聊天工具，以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

9.5 送达方式及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方的通知义务：变更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如未有效通知，则应当承担通知不利的法律后果；

9.6 关于此协议条款效力的特别约定：不因协议的变更、中止履行、展期、无效等情形的发生而影响本协议条款。

10. 补充条款

10.1 监理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如监理人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0.2 项目总监进驻工地一周不少于 5 天，每少一次罚款 2000 元，并愿接受建设单位更严厉的处罚，监理单位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合同配置各专业监理人员，需配备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常驻施工现场,且项目部常驻监理工程师不得少于 6 人,并具有即时解决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问题难题的能力。发现监理人员不到位,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人民币 2000 元。项目总监及监理部主要人员不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如因监理人原因更换项目总监,须经委托人同意,且更换一次给予 10000 元的罚款;对不称职的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对于不称职的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方随时更换;更换人员在资质和素质、业务方面不应低于投标时所委派的原有人员。监理部人员工作不力,不能及时积极处理解决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问题及难题,委托人有权终止合约, 且不负责任何费用。

10.3 补充条款中各项违约金、赔偿金、罚金等,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用中优先扣除。

10.4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监理项目部须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组建完成,项目部成员必须全员坚守工作岗位，保证考勤;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不低于被更换人员;项目部人员考勤相关处罚以委托人相关规定执行。

10.5 投标文件中监理单位做出的相关服务承诺。

10.6 因监理原因引起质量问题、工期延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扣除相应部分的监理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10.7 对设计图纸，监理人负有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提出意见和建议责任；

10.8 监理人员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用于该工程的施工技术先进、施工组织合理，按国优标准监督施工单位施工；

10.9 监理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请客吃饭、礼品或佣金，不得向施工单位索要任何物品。如发现监理人有上述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双方合同，由监理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0.10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建筑法》、《河南省工程建设监理规程》、《建筑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工程实施监理；

10.11 监理人员应对基础、混凝土现浇工作、安装等关键工程实施 24 小时旁站监理（重点旁站按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及旁站细则实施）；

10.12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的监理要求及工作程序进行监理工作；

10.13 质保期随施工合同。

10.14 若施工过程中或竣工结算期间，委托人发现监理人的投标书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并且存在重大偏差。对于存在偏差的内容，双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进行解释，并依法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10.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大气污染防治，质量、安全因监理工作不力的，委托人代表直接下发整改通知书或罚款通知书（罚款金额 1000-5000 元人民币），罚款金额在合同结算金额中扣除。

10.16 合同未约定事宜，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_____。

附件 B：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双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委托监理过程中甲方和乙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委托监理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的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有关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活动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生效

本责任书作为本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终止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七条 份数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附件 C：安全管理责任协议书

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条款：

第一条 监理人在施工开始前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并要求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第二条 监理人应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可建议委托人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

第三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 JGJ 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工程建设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第四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其他文件中约定的与本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规定执行,前述“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以及河南省相关部门的规定，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条款的约定，承包人的安全规章制度，防护措施要求、预案、方案、目标、标准或承诺等文件，发包人及/或工程管理公司及/或监理单位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或向承包人发出的关于施工安全的指示等所有与该工程施工安全相关的文件。如监理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应依照本协议之约定向委托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第五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第六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及时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有关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

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委托人备案。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七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将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并要求承包人与各分包单位签订管理协议；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第八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第九条 监理人应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对工程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样品和设备质量，根据建设部和河南省的相关要求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检查/检验/测试，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进行定期的材料检查/检验/测试并提交相关报告。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也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严格禁止承包、分包单位使用未审查合格的本款所述的材料和设备。

第十条 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落实巡查和旁站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工程所有隐蔽工序的质量按相关规定进行旁站监督检验，并监督检验工程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做好验收结果记录与汇总。如发现有不合格现象，严格禁止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及时通知施工承包人整改，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并书面报委托人。

监理人应当对分包企业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对有质量安全隐患和施工安全隐患，监理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顿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制止无效时，应当及时报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监理人未履行对重大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和报告责任的，委托人有权每次扣除监理人本合同暂定监理服务费 2%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由委托人直接在监理费中扣除。

第十一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主动接受委托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并服从委托人的管理；对委托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

第十二条 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或财产损失的，应要求承包人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委托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第十三条 监理人在该工程进行安全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以口头整改通知或《整改通知单》等形式通知承包人；如发现可能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停工整顿通知》，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有权教育制止、责成其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如承包人在收到口头整改通知、《整改通知单》或《停工整顿通知》后未能按通知要求的期限整改完毕，或前述通知指出的安全隐患经整改后仍未得到有效消除的，监理人有权签发《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附后），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在每次发生该等情形时要求承包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对于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过错而发生人身、财产、卫生、环境等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监理人有权签发《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在每次发生该等情形时要求承包人向委托人支付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本协议所述的应由监理人承担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随时从其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抵扣，并在结算时予以相应核减。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的，协议双方可根据需要经过协商后进行补充、修改。如本协议之约定与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发生冲突的，则相关条款应按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协议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九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署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附：《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

建设单位：　　编号:

工程名称		签发时间	
检查单位		检查人	
受罚单位		接受人	
违约金金额（元）：　　￥：			
原　因			
适用依据			
审　核　意　见			
工程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建设单位　（发包人代表）	签章：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收：　　年　　月　　日

附件 D:工程管理协议书

工程管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工程质量水平，加强监理人单位人员工程管理能力，规范工程管控过程中的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进场后，监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图纸疑问上报至委托人；监理人拒不履行的，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

第二条　原材料进场时，监理人及时检查施工单位提交厂家资质证书、出厂检验单、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对于不合格的及资料不完整的材料应当责令施工限期退场，逾期未退场及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理人自愿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对于施工单位强行使用不合格材料的，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

第三条 设备设施、装修材料等施工前 3 天，监理人应与委托人、施工单位到厂家进行考察。对于未经考察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改生产厂家的，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

第四条　土方初次开挖后或地质情况发生明显变化时施工单位通知委托人、监理人、实验单位进行地基承载力试验。施工单位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的，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自愿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

第五条　对于施工过程中需开挖燃气管道、强电管道、军用光缆的，施工单位通知委托人、监理人及相关产权单位现场旁站。监理人应按照要求进行旁站，未按要求执行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

第六条　土方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开挖、分层压实回填、回填材料不符合图纸要求的，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自愿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

第七条　钢筋、混凝土等需要见证取样的主要材料施工前，施工单位通知监理人取样送检。监理人未按时、按要求进行的自愿承担 500 元/次违约金。

第八条　隐蔽工程隐蔽前施工单位通知监理人、委托人验收（雨、污水管道全段均需进行闭水试验），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部位。监理人监督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施工单位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部位进行下步施工的，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自愿承担1000元/次违约金。

第九条　对于施工单位现场采用自拌砼施工的，监理人未监督到位自愿承担500元/次违约金。

第十条 所有工序在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进行下步施工的，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自愿承担1000元/次违约金。

第十一条　施工完成后，按照相关规范或技术标准需要进行养护的部位，施工单位不进行养护及养护不到位的处以，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1000元/次违约金。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提供专项方案而未提供并进行施工的，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自愿承担1000元/次违约金。

第十三条　委托人审核竣工图时发现与现场不符的，监理人自愿承担2000元/次违约金。

第十四条　施工现场沟槽、基坑、检查井井口等临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按照委托人相关安全及规范要求及时防护。发现未防护的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处以500元/次违约金。

第十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委托人巡查过程中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监理人自愿承担500元/次违约金。

第十六条　施工现场安全用电不符合相关规范或委托人相关要求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500元/次违约金。

第十七条　总监应准时参加监理例会，未经请假批准无故缺勤或迟到的，监理人自愿承担5000元/次违约金。

第十八条　对于大气污染防治，施工单位未能按照政府或委托人要求执行的，监理人自愿承担1000元/次违约金；对于被相关部门及以上单位通报批评的，监理人自愿承担2000元/次违约金。

第十九条　对于监理人不服从委托人管理的，监理人自愿承担3000元/次违约金。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的，协议双方可根据需要经过协商后进行补充、修改。如本协议之约定与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发生冲突的，则相关条款应按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签署《_____（项目名称）》监理合同时同时签署，并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之同时生效。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监理规范

1.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工程建设监理规程》（DBJ01-41-2002）。

2. 监理招标文件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方案。

1.5 审核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1.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1.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1.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影像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三、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1、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1.3 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1.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5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1.6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1.7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1.8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1.9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1.10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1.11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1.1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13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1.14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2、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2.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3、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3.1 审核承包商编制的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3.2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3.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3.4 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及时签认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3.8 审核承包商编制的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4、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4.1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4.2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4.3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4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4.5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5、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5.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5.2 审核分包商资格；

5.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5.4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5.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6、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6.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6.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7、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7.1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7.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8、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监理报酬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标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_____（费率），工期_____，质量 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年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		注册编号	
监理范围					
投标报价					
质量标准		监理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指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的投标人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执业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社保证明扫描件等。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提示：

为便于候选人公示，请投标人将项目管理人员情况有关信息用以下格式填写。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八）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 年___月____日

说明：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附原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说明：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附原稿。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属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 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 年___月___ 日

说明：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请如实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附原稿。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监理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十）企业信誉

六、技术标

七、其他资料

（一）无行贿承诺

致：_____（填写招标人名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我公司___（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总监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